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拟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1、拟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拟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葡萄酒总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发行普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14%，2000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众发行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A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2.86%。”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葡萄酒总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

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2000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A 股)，2013 年 5 月 31 日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000 万股(A 股)。”

3、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00 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